

### 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扎兰屯市就业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837.67	3861.14	99.5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09.70	1393.17	98.83%	
	自治区财政资金	366.55	366.55	100.00%	
	盟市财政资金	226.78	226.78	100.00%	
	旗县财政资金	316.56	316.56	100.00%	
	其他资金 (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558.08	1558.08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社区民生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支出等其他支出项目。			
	下达及时性	2025年就业补助资金按照进度及时下达拨付			
	拨付合规性	资金使用标准明确、程序规范。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50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58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79号)等政策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开展各项补贴发放工作。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各项补贴文件要求拨付使用就业补助各项资金			
	执行准确性	资金使用标准明确、程序规范。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19〕289号)等政策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开展各项补贴发放工作。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拨付下达,预算执行进度良好。 目标3: 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升。就业政策满意度较高。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等。 目标2: 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05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408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62人 目标3: 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23786人,提供创业指导服务7次,累计500人左右参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数	-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2300人	2781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113人	46人	2025年部分见习人员未达到发放补贴时间或条件。
		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人数	0	0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90人	99人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	5人	5人	
		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	-	
		自治区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	-	
		失业动态监测企业户数	-	-	
	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补助人数	100人	108人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组织就业人数	每年招募人数	60人	60人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非公有制组织储备补助经费	2025年招募人员体检	0	0	2025年未开展人才储备体检工作。	
		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志愿者补助资金	每年计划招募人数	60人	60人	
	中央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每年人员岗前培训	60人	60人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	-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	-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已建项目年度开展培训人次	-	-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新建项目年度开展培训人次	-	-		
	就业补助资金	失业动态监测数据准确率	-	-		
		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补助发放率	100%	100%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组织储备补助经费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招募人才学历标准	大专及以上学历	大专及以上学历		
	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志愿者补助资金	到基层服务报到率	100%	100%		
		新招募人员体检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中央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建设期满后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	-	-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立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包含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能力评价、技能竞赛等）	-	-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年度培训合格率	-	-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带徒传技等工作项目取得积极进展	-	-	
	时效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100%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组织储备补助经费	招募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新招募人员体检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无	2025年未开展人才储备体检工作
		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志愿者补助资金	招募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岗前培训完成时间		9月底前	9月底前		
	成本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社保补贴540元/人/月，医保补贴215元/人/月	社保补贴540元/人/月，医保补贴215元/人/月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2140元/人/月、2090元/人/月	2140元/人/月、2090元/人/月	
失业动态监测补助标准			-	-		
由自治区财政承担的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补助人均标准			1500元/人/年	1500元/人/年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组织储备补助经费		生活补贴标准	700元/每人/每月	700元/每人/每月		
		体检费标准	200元/每人	0	2025年未开展人才储备体检工作	
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志愿者补助资金		社区民生志愿者生活补贴	3650元/每人/每月	3650元/每人/每月		
		社区民生志愿者体检费	200元/每人	200元/每人		
	社区民生志愿者安家费	3000元/每人	3000元/每人			
	社区民生志愿者岗前培训费	-	-			

78310020941

78310020941

7831000149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30	405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年末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95%	100%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70	408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80	362	2025年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减少,已向上级申请下调任务目标,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力度。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保障失业动态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	-		
			激发创业活力,提升创业能力	有效提升创业能力	有效提升创业能力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组织储备补助经费	推进人才强区工程建设	具有推进作用	具有推进作用		
			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志愿者补助资金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60人	60人		
		中央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数占比	-	-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面向社会单位开展技术咨询、技术革新、技能攻关、交流推广等活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优化创业环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提高服务水平	提高服务水平	
	为科学研判就业失业形势提供数据支撑			数据真实准确	数据真实准确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组织储备补助经费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60人	60人		
	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志愿者补助资金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2年	2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	就业政策满意度	≥95%	98%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5%	98%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组织储备补助经费		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95%	98%			
		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志愿者补助资金	招募人员满意度	≥95%	98%		
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98%			
中央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企业及劳动者调查评价满意率	-	-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对象调查评价满意度	-	-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